

UNITREE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或“宇树科技”）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报告”），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引用	楷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 1：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具身智能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演变、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水平及主要方向、形成的核心技术壁垒及专利成果等方面，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新比较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针对性完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相关披露内容，客观、充分揭示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具体内容、方法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完善情况

公司结合具身智能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演变、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水平及主要方向、形成的核心技术壁垒及专利成果等方面最新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1、增速放缓及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盈利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期间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226.78%，由 2023 年度的 15,913.44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度的 169,926.93 万元，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则由 -1,801.91 万元增长至 59,075.2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亦由 44.22%增长至 60.1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随着公司营收基数已大幅提升、行业热度逐步缓和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经审阅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已降至 68.49%，并因期间费用的较快增长，扣非后净利润出现了同比下降 52.55%的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由行业发展阶段与竞争状况、下游应用进展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竞争力及品牌地位等诸多因素所决定，盈利状况亦会受到单价成本变化、期间费用变动等经营情况所影响。例如，在市场需求方面，若通用机器人的商业化进度与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技术未能满足下游行业需求，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进一步放缓；在行业竞争方面，若公司产品技术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领先优势，加之机器人租赁等短期需求热度下降可能会向上游传导引致行业产品出现价格竞争，为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售价将

可能因此出现主动或被动下降的情况；在成本费用方面，若公司后续产线技术改造、研发费用投入及募投项目实施未能取得预期成效，将使得产品单位成本与期间运营费用未能合理管控，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将可能较难维持报告期内的较高水平，经营业绩甚至可能出现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由此，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技术进步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受上述诸多风险因素的潜在影响，公司未来将可能无法保持较高水平的发展增速与盈利能力，后续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甚至显著下降的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与领先优势减弱的风险

随着全球科技企业的加速推进、创业企业的广泛涌现、跨行业进入者的积极布局，具身智能行业的市场竞争正在进一步加剧。例如，特斯拉作为具有大规模量产与供应链整合能力、人工智能技术资源、自有工厂部署优势的国际科技企业，其人形机器人 Optimus Gen-3 已宣布启动小批量试产，未来商业化量产后将会与包括公司等在内的行业企业形成直接竞争。同时，国内多家整车制造企业与消费电子企业已正式布局人形机器人业务，该等企业在资源投入、市场推广、制造业经验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进一步加剧了人形机器人行业在产品开发、人才争夺、研发投入等方面的竞争强度，相关产品投入市场后将可能会在产品定价、市场份额及利润率水平等方面对公司形成潜在竞争压力。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未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或未能有效利用在高性能通用机器人领域所积累的领先优势，快速实现向下游行业的深度渗透、构建稳固客户群体，则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核心技术优势逐步减弱、领先地位受到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公司虽已制定相应技术发展路径与市场开拓策略，但前述风险的应对措施能否有效执行及最终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3、研发投入方向及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995.18 万元、7,001.70 万元、14,496.56 万元，虽保持了较快增长，但相对部分行业企业的费用规模与收入占比稍显稳健。其中，公司前期研发投入侧重本体结构与运动控制即本体与小脑方面，期间随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自 2024 年起开始逐步加强对具身大模型即大脑方面的研发投入，虽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但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比相对

较小。例如，在全球技术路线与数据场景尚未明确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大规模开展真实数据采集与工厂部署训练等工作。2025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自研通用 WMA 模型与 VLA 模型的陆续发布，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具身大模型及相关配套数据采集与场景实训的研发投入。若未来大规模研发投入成效不及预期，公司将较难以保持在核心技术、市场地位等方面的领先优势。

4、关键技术保护与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高性能通用机器人业务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快速跻身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核心技术已全面覆盖人形机器人与四足机器人全系列产品，贯穿本体、小脑、大脑等主要功能架构，但此前公司基于技术信息保密的考虑，所申请注册的专利数量相对较少，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共取得境内外注册专利 26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0 项。从法律角度，较少的专利数量不利于公司充分维护自身核心技术合法权益，可能部分方面存在难以依托知识产权壁垒有效防范制止技术侵权、仿制抄袭的潜在法律风险。

同时，在创始人王兴兴的带领下，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自研技术基础、创业创新文化、丰富项目经验和领先研发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及地区之间的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若公司出现核心研发人才严重流失、关键核心技术出现泄密、重要知识产权维权不力的情况，将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中，就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业绩预计情况进行了提示性披露，具体如下：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净利润出现同比下降的提示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与 2025 年初起具身智能行业热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迅速提升密切相关，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基数已由期初水平增长至 2025 年行业内相对较高规模，加之行业热度逐步缓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营业收入在 2026 年一季度及上半年的同比增速已相对放缓，并因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的较快增长，出现了净利润同比下降的情况。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284.05 万元，

同比增幅由上年度的 332.64% 回落至 68.49%，同时因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扣非后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 8,483.65 万元降至 4,025.36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为 52.55%。同时，公司预计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为 105,200 万元至 112,800 万元，同比增幅约为 35.62% 至 45.41%，亦因研发投入等期间费用快速增加，扣非后净利润预计约为 23,600 万元至 28,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21.97% 至 6.43%，较 2026 年第一季度同比降幅将有明显缩小。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披露内容，公司已在该部分披露了经容诚会计师审阅的 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对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预计情况。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最新比较情况的更新

结合同行业公司优必选、越疆、云深处、乐聚智能的最新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关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进行了更新，如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通用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A 股市场尚无通用机器人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选取人形及四足机器人相关港股上市公司及 A 股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介绍
优必选	主要从事人形机器人、其他机器人及相关解决方案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人形机器人、教育机器人、物流机器人、智能割草机、泳池机器人、扫地机器人及宠物智能硬件等
越疆	主要从事协作机器人等机器人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及商业化。2025 年 3 月，越疆正式发布人形机器人 Atom，主要产品包括六轴协作机器人、四轴协作机器人、复合机器人、人形机器人等
云深处	主要从事四足机器人、轮足机器人等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四足机器人及产品组件
乐聚智能	主要从事人形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人形机器人及用于编程教育和医疗服务的其他智能产品

2、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营业收入	扣非后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率
优必选	2025年	200,099.90	-71,453.00	-35.71%
	2024年	130,536.10	-109,310.10	-83.74%
	2023年	105,569.80	-120,984.90	-114.60%
越疆	2025年	49,348.30	-12,360.18	-25.05%
	2024年	37,483.06	-10,829.62	-28.89%
	2023年	28,699.17	-11,970.74	-41.71%
云深处	2025年	33,749.06	1,512.32	4.48%
	2024年	10,320.10	-2,423.71	-23.49%
	2023年	5,011.26	-2,855.01	-56.97%
乐聚智能	2025年	25,818.79	-7,763.83	-30.07%
	2024年	5,550.03	-6,397.43	-115.27%
	2023年	5,398.83	-4,897.27	-90.71%
宇树科技	2025年	169,926.93	59,075.28	34.77%
	2024年	39,237.06	7,750.36	19.75%
	2023年	15,913.44	-1,801.91	-11.32%

数据来源：Wind 计算、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经营成果分析”中关于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等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情况进行了更新，如下：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通用的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人、机器人组件及具身智能模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披露信息，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优必选	主要从事人形机器人、其他机器人及相关解决方案业务	人形机器人、教育机器人、物流机器人、智能割草机、泳池机器人、扫地机器人及宠物智能硬件等	行业定制、教育、物流、家用消费等
越疆	主要从事协作机器人等机器人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及商业化	六轴协作机器人、四轴协作机器人、复合机器人等	制造、零售、医疗健康、教育科研等
云深处	主要从事四足机器人、轮足	四足机器人及产品组件	巡检、安防、物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机器人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科研教育等
乐聚智能	主要从事人形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人形机器人及用于编程教育和医疗服务的其他智能产品	科研教育、商业服务、数据采集、工业生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优必选	200,099.90	37.67%	130,536.10	28.65%	105,569.80	31.53%
越疆	49,348.30	46.49%	37,483.06	47.95%	28,699.17	48.47%
云深处	33,749.06	52.83%	10,320.10	38.76%	5,011.26	33.48%
乐聚智能	25,818.79	40.78%	5,550.03	44.30%	5,398.83	50.45%
平均值	77,254.01	44.44%	45,972.32	39.92%	36,169.77	40.98%
公司	169,926.93	60.44%	39,277.07	57.22%	15,913.44	44.75%

如上表所示，2024 年起，公司综合毛利率已普遍高于同行业公司。一方面，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已逐步具备行业领先优势，且相对于多家同行业公司，形成了经营规模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机器人整机及核心部组件的全栈自研模式，对电机驱动、关节模组、整机结构及运动控制系统等实现全栈自研与自主装配，显著降低了硬件成本。同时，随着产销规模的较快增长，公司在工艺改进、采购议价能力、成本结构优化等方面持续加强，报告期内产品单位成本实现了稳步下降，促进了销售毛利率的逐步提升。

另一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产品构成也存在不同，亦是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人形机器人和四足机器人为主要产品，其中人形机器人自 2023 年以来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至 2025 年度收入占比达 51.78%。同期，优必选在报告期前期的主要产品为教育机器人、物流机器人及消费级机器人等，2025 年具身智能机器人产品收入占比由上年度的 2.7% 增长至 41.1%；越疆与云深处在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则分别为协作机器人、四足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收入占比未超过 5%；乐聚智能在 2023 年与 2024 年以面向教育市场的中小型人形机器人为主，2025 年全尺寸人形机器人成为其主要收入来源。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对招股说明书“九、资产质量分析”中关于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资产周转能力、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等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情况进行了更新，如下：

2、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对比如下：

流动比率（倍）			
证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优必选	3.04	1.39	1.49
越疆	9.18	3.69	3.01
云深处	6.85	3.32	1.89
乐聚智能	6.19	1.22	2.57
平均值	6.32	2.41	2.24
公司	3.99	5.34	3.85
速动比率（倍）			
证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优必选	2.80	1.17	1.28
越疆	8.54	3.28	2.16
云深处	6.26	2.64	1.08
乐聚智能	5.58	0.79	1.63
平均值	5.80	1.97	1.54
公司	3.33	4.75	2.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证券简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优必选	28.47	56.22	56.17
越疆	15.48	35.31	49.20
云深处	14.37	26.28	37.31
乐聚智能	16.42	75.66	26.07
平均值	18.69	48.37	42.19
公司	18.82	16.19	23.57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且融资方式主要为股权融资，2023年至2024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同行业公司先后完成了较大规模股权融资，资产

负债率下降明显，使得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市场公开报道、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情况。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查阅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明细、相关专利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研发投入水平及主要方向、形成的核心技术壁垒及专利成果等信息；

3、查阅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和财务指标等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具身智能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演变、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水平及主要方向、形成的核心技术壁垒及专利成果等方面，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新比较情况，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相关内容中披露了公司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王兴兴

王兴兴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5日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人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保本保荐人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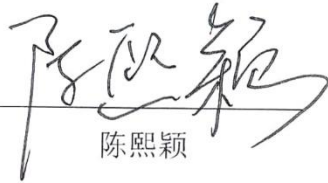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若阳



陈熙颖

